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4-NJGJ-G2026-0004

项目名称：秦淮区政务网络改造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供货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秦淮区政务网络改造项目（采购包1），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淮区政务网络改造项目（采购包1）标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监督考核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中标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本项目半年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本项目年度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乙方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单位的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甲方对乙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87753962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31000188000560647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帐 号：4301010929100401985

